

# 司法的实体公正 程序公正及 法官的行为公正



## 前沿聚焦

孙敏 张翼

司法公正可以从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加以阐释,但深入审视司法活动全过程会发现,仅从实体与程序两方面探究司法公正尤其是其实现方式难免感觉力有不逮之处。究其原因,司法程序所依赖的一系列制度规范如果离开了法官的具体实施,就只能是一堆干巴巴的法律条文;而脱离了法官的具体司法活动,司法裁判的产生也必然会成为问题。司法权力运行从程序启动到作出裁判的整个过程中,法官行为的影响至关重要。

### 一、检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二分法”的实践现状

学界在研究司法公正问题时,通常是从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两个方面进行阐释,较少关注到法官行为对司法公正的影响。即使是研究中注意到法官行为的学者,也大多将目光聚焦于法官在审判程序上是否存在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情况。笔者认为,仅从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角度研究司法公正的“二分法”存在着无法回避的局限性。

中国传统的朴素正义观尤为强调实质正义的实现,社会公众要求一种行之有效的具有可视性的司法公平正义。实体公正对人民群众关于司法公平正义的感受具有更强的冲击力与影响力。但是,过于强调实体公正不可避免存在三个方面的缺陷:1.容易陷入“唯结果论”;2.容易陷入“先验的可知论误区”;3.实体公正的判断存在现实的复杂性。

正如马克思所强调的那样,程序是法律制度的生命形式。程序公正更加符合司法哲学的内在机理,法院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一个程序的执行机关。人们是否在诉讼中感受到了程序公正,他们能否信任司法机构,遵从司法决定的重要条件。当公正的程序以看得见的方式表现出来,无论最后的结果如何,也更容易为当事人接受和遵守。相反,不公正的程序会导致当事人对案件审理结果产生怀疑,尤其是那些失去利益的、败诉的一方对程序的公正性更加重视,并

经常以程序不公正为由挑战司法裁判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相较于实体公正对人民群众关于司法公平正义的感受能够造成很强烈冲击力来说,程序公正对人民群众关于司法公平正义的感受所造成的影响更具持续性。但是,过于强调程序公正也存在三个方面的缺陷:1.容易陷入“唯程序论”;2.程序公正无法完全涵盖法官业内业外行为;3.程序公正容易变得“徒具形式”。

### 二、思辨:行为公正作为“第三种公正样态”的提出

为更好地理解行为公正,笔者尝试下一个定义。所谓行为公正,是指法官基于其职业特殊性对于正当行为的要求规范和管理自己的行为,并以其行为向外界展现和传递司法公平正义的全部过程。行为公正的内涵十分丰富,它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行为、独立行为、公正行为、平等行为、中立行为、审慎行为、适当行为、善意行为等内容。行为公正的内涵应从以下方面考量:1.行为公正的主体是作为审理者的法官;2.行为公正的要求不仅止于法官的司法履职行为;3.行为公正对法官的要求不同于普通公务人员。

除此之外,从宏观方面来说,法官的司法活动是国家社会生活中关于正义和真理的“高端象征”。从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期待的角度来看,法官作为国家司法权的行使者,承载着实现司法公平正义的艰巨使命。从微观方面来说,审判权的行使往往会对人们所珍视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这就要求法官在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常怀敬畏之心,恪守职业底线,时刻感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做到审慎用权。尤其在需要进行自由裁量时,法官不仅需要准确理解、严格把握法律条文含义的基础上,充分考量立法目的、法律原则和法律精神,还要重视相关政策、道德、宗教、文化、传统乃至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恣意行使。

### 三、剖析:全面理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感受应将法官的行为公正作为司法公正的“第三种样态”

无论是实体公正要求的正确践行法律,还是程序公正要求的“看得见”与“不迟到”的内涵,都

需要通过法官行为展示在人民群众面前。司法公信力作为一种“关系力”,其首要内涵表现为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力和认同感。而司法权威从本质上说是一种通过法官的行为公正而获得的公信力,法官的行为公正构成了司法权威的载体。当人民群众作为当事人一方参与到诉讼中时,势必会将法官行为与诉讼的真实境遇和感受相比较,进而影响其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感受与评价。

维特根斯坦提出,理解在于“看到联系”,所以“发现或发明过渡性环节是极为重要的”。连接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过渡性环节就是法官的行为公正。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仅关注司法审判的过程和结果,而行为公正不仅关注司法审判活动本身,还将关注视角延伸到法官业内业外基于其角色所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和职业伦理,更重要的是,如果将司法程序与司法裁判看作是影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感受的制度因素与产品因素的话,那么,法官行为完全可以被看作是影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感受的人的因素。而在三者之中,人的因素恐怕更为关键。因为,法官行为是当事人对包括司法程序、司法裁判在内的所有涉及司法问题感受的最直接来源,无论司法的程序公正抑或实体公正都不可能自动展现在人民群众面前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感受的传递需要一定的媒介,而这个媒介就是法官公正的行为。

### 四、解局:行为公正的实现路径

即使法官具有追求公正目标的极大热情和高度自觉,但行为公正的实现离不开确保目标达到到制度机制设计,需要通过建立完善行为公正内涵明确和调整、行为评价、行为监督、责任追究、职业教育等机制,形成“闭环式”的运行范式。

(一)行为公正内涵明确和调整机制  
行为公正的内涵可以分为司法制度伦理和法官德性伦理。法官在审判执行工作各个环节以及法官业内业外各个方面的行为,都应该有比较严格和明确的规定,而经过明确规定的内涵就是司法制度伦理,法官德性伦理则是法官对法律价值和法律精神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心理态度和精神目标,是法官以其正当行为追求和实现法律理想目标的强大动力与力量源泉。然而,行为公正的内涵具有内在性,并不意

味着其是在与外在环境毫无关联的情况下产生的,法官行为公正的内涵可以根据时代变化和社会需要进行不断丰富和发展。

(二)行为评价机制  
行为评价机制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科学性原则。评价标准本身要具备客观性、规范性。二是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方法既要具有可执行性,便于采集整理数据并保证真实性,又要突出可比性、可衡量性。三是综合性原则。根据行为公正的内涵,构建全面、合理的评价体系。四是公众参与原则。评价要坚持人民群众认可的衡量标准和评价方法,充分考量人民群众对法官行为的切身感受。

(三)行为监督机制  
一是推进人、案、事聚合监管。建立院长主导、审管办专责、纪检监察协同的管理模式。二是聚焦院、庭、团队监管合力。建立分级分层管理模式。三是推进绩、效、责共发力。打造案件评查、监督执纪、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

(四)法官责任追究机制  
合理的责任制度不应仅是授权、履职、行权等制度安排的必然结果,而且应随时根据前述制度的调整而调整。需要在考虑法官职业特殊性的基础上,积极思考如何在充分考虑多重并行制度模式既有合理成分、同时充分尊重党管干部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对法官惩戒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司法责任制向一元扎口模式的转变。

(五)法官职业教育机制  
应当在大学课程和法官职业培训中加强行为公正方面的教育,以实践案例、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进行探讨,必要时可以邀请优秀的法官来讲述法官职业伦理课程,使大学生和法官都能够真正认识到如何实现行为公正。

司法是人和制度的集合体,即使有最明晰的规则、最透明的程序、最精巧的法庭技术,法官仍是司法过程中最为关键的因素。“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需要裁判结果意义上的实体公正、审判过程意义上的程序公正,更需要法官实践意义上的行为公正。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改调组组长、四级高级法官)  
(文章原文刊载于《法律适用》2022年第3期)

## 法界动态

###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召开专题扩大学习会



本报讯 记者黄洁 3月17日,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2022年度首次专题扩大学习会,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精神。党委书记张东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政协常委、校长刘伟传达全国两会精神。张东刚指出,今年全国两会是在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阶段召开的重要会议,其胜利召开对于在新征程上凝聚奋斗力量、书写崭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我国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中国何以成功、未来怎样继续成功”“发展形势怎么看、今后工作怎么办”等重要问题,为我们战胜艰难险阻、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开拓未来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 “科学消费,法助维权”普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高校学生法治观念,树立其健康的消费观念,增强其作为消费者带头用法的意识,湖南大学法学院团委实践部联合法学院青年志愿者们开展了“科学消费,法助维权”普法进校园活动。活动现场布置了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普法海报、宣传册,有奖问答抽奖箱以及丰富的奖品。

此次普法进校园活动是一次健康消费与高效维权理念的相会,既宣传了消费维权相关的法律知识,也增强了高校学生践行法治思想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湖南大学法学院将以此为契机,更好地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以实际行动助力法治社会的建设。

### 西南政法大学举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会议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举行。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出席会议。会议由党委副书记汪鸿主持。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党委保卫部、辅导员教研中心、校团委及各学院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立足“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精确研判大学生心理的基本状况,精深把握大学生心理发展的规律,精细开展大学生心理知识教育,精心组织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精准实施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努力做到“一师一生总关心,一枝一叶总关情”,培养更多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 为新人职教职工讲授“校长第一课”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杨灿明在中原楼七楼会议室为80余名2021-2022学年新入职教职工讲授入职第一课。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闫平主持本次学习。

杨灿明以“知识与创新”为题进行授课。他从我国“新发展阶段”切入,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创新。他提出,高校教师的重要任务是如何让我们的学生有创新的思想、创新的能力、取得创新的成果。他回顾了我国创新步伐中辉煌的历史,指出高校在培养创新人才方面任重道远。杨灿明强调,在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大学老师要清楚自己应具备什么样的知识结构,才有利于唤醒创新思维,更好地培养学生。

杨灿明进一步阐释了知识与创新的三种关系:软知识与创新;交叉知识与创新;实践知识与创新。结合这三种关系,他寄语在座青年教师:要博览群书,静心思考,通过思考与体悟获取软知识;要学习交叉学科知识,从多种知识交叉中碰撞出火花,找到灵感;要主动参与实践,在实践中获得知识的创新。

# 积极打造政治业务融合新教材 能动适应检察事业发展新格局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

对“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出版笔者感到非常惊喜,这套教材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鲜明的时代特征。一方面,“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这些问题除了办案人员很关注之外,实际上也和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很多案例都发生在老百姓身边,处理好这些案件就能让老百姓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体现了司法为民。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司法改革的新成果。“十大业务”就是司法改革的成果之一,包括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最新法治建设成效和一些重要法律修改,在这套教材里都有所体现,时代特征非常鲜明。

第二个特点是中国特色非常鲜明。“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立足于我们国家的检察制度、检察实践、检察理论,这与一些以“域外”为主的教科书不同,中国特色和本土特征明显,但系列教材也不“封闭”,视野开阔。同时作为检察业务培训教材,检察机关业务特点非常鲜明,打破了传统法科教材按照部门法门类去设置的模式,围绕检察制度、“十大业务”统分结合,把强项做精做细。比如,刑事类除了刑事检察业务总论,还分为普通犯罪检察业务、重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检察业务,

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业务,非常精细。另外,还对检察业务补短板弱项,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以前相对于刑事检察业务较弱,这套检察教材里面以大量案例进行法理阐释,能有这么多理论总结和实践经验,表明这些检察业务有长足的发展,也充分体现出检察业务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三个特点是理论提升和实践指导性很强。“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做到了理论提升和实践指导相结合,是对长期以来检察业务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检察理论研究的升华。特别是对疑难问题,容易混淆的问题,既有理论分析又有案例释明,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近几年,笔者经常去各地检察机关调研,感觉他们提出的很多问题,在这套教材里面都有回应。

“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作为“进阶教材”提供了一个样本,做得非常好。同时,系列教材对法学研究、法学学科教学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本科生在学完法律各个部门法后,对一个案件怎么处理可能摸不到“门路”,但是在学完基础知识后再看这样的教材,就知道一个案件大概怎么处理。2月21日的开学第一课:未成年人法学,笔者就推荐了“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中《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这本教材。这几年,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了很多有影响的系列图书,此次出版发行的“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既立足本土,又有时代特征,令人振奋。

(文章为作者在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节选)

王小云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教授,中科院院士)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严格司法,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检察机关严格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设机构改革,形成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新格局。张军检察长明确要求,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可以说,“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充分体现了最高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最高检专门成立“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多次研讨、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具有理论创新、实践性强,涵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系列教材。笔者有以下四点体会:

一、这是一套高时效性、高质量的法律监督领域专业教材。2019年“四大检察”第一次写进全国人大决议,形成了“十大业务”格局。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顺利出版,时效性极高。“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编写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为构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新格局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坚持政治建设与服务建设融为一体的编写宗旨,是培养与建设政治素质更高、业务素质更强、综合素质更优的高水平检察系统专业队伍队伍的必备教材,为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这套教材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体现了讲政治、顾大局、谋

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和稳健、落实、提升的检察工作理念,体现了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坚持理念引领和实践特色相结合的编写原则,特别是通过鲜活案例将法律适用、证据运用、实务观点、办案理念融入教材,指导性很强,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时代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生动实践。

三、学好用好“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是构建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决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监督职能。“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充分吸收检察监督工作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的丰硕成果,有利于指导推动检察业务的深化落实。

四、这套教材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最高检提出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强化检察官主导责任,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构建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既需要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检察队伍为支撑,又需要实用化的理论,也需要一些新案例的实践支撑。总的来讲,学好用好“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对于检察文化建设、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法律监督效果和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笔者将进一步关注检察工作,加深对“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学习与理解,将法治思维融入实际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关切民意,履行代表职责,无愧使命担当。

建议在以后的检察工作中,将一些新的实践经验、新的改革举措,能及时增加到理论体系当中,对“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持续进行完善升级,不断适应新发展格局和新形势的需求。

(文章为作者在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节选)